

呢？”(比较伯 7:17-21; 诗 10:1; 22:1; 74:11-12; 耶 14:8-9, 19)。这样的经历会引发有关罪恶以及它在神计划中作用的问题。

2. 自从始祖亚当、夏娃犯罪堕落以后, 罪便进入世界, 神任凭人承担犯罪带来的恶果。例如, 先祖约瑟因着他兄弟们的嫉妒和残忍而备受艰难痛苦。他被哥哥们卖到埃及, 作了护卫长波提乏的一名家奴(创 37 章; 39 章)。尽管他在埃及凡事敬畏神, 行为正直, 但还是蒙冤入狱(创 39 章)至少两年之久(比较创 40:1-41:14)。虽然神完全能够除灭恶人的诡计, 直接成就他的计划, 但他仍然允许我们因别人的恶行而受苦。从约瑟的一生中, 我们看到神是在借着哥哥的恶行来保全更多的性命(创 45:5; 50:20)。

3. 我们不但会因别人犯罪而受苦, 也会因自己的罪行而受苦。例如, 道德败坏及淫行常常导致婚姻和家庭的破裂; 暴怒使人彼此伤害, 甚至丧命; 贪婪无度使人铤而走险, 偷窃贪污终究受到法律的制裁。

4. 由于神容许这世界的王撒但暂时横行, 蒙蔽不信之人, 并控制他们的生命(林后 4:4; 弗 2:1-3), 所以还会有罪恶痛苦存在。人有时会饱受鬼魔在心智或身体上的苦害, 新约圣经中不乏这样的例子(如: 可 5:1-14; 太 9:32-33; 12:22; 可 9:14-22; 路 13:11, 16; 参“胜过撒但和鬼魔的能力”一文, 页 1554)。

神允许痛苦暂存并不意味着神引发了世上的罪恶, 或是他命定了人生命中的悲剧。神从来没有唆使人犯罪或行不虔不义之事(雅 1:13)。然而, 神有时确实容许世上存在罪恶, 但是他仍然在不断地引导和掌管着整个局势, 为要成就他的旨意, 完成他的救赎大工; 神使万事相互效力, 叫信他的人得益处(参太 2:13 注; 罗 8:28 注; 参“义人的患难”一文, 页 790)。

神的护佑与我们的关系

如果我们想在生活中亲身经历神的护佑, 就必须尽到圣经启示的一些责任:

1. 我们必须全心全意地顺服神和他美善的旨意。从约瑟的一生中, 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这一点。约瑟因着敬畏神, 甘心情愿地顺服神的旨意而活, 因此神看重他, 并在凡事上都与他同在(参创 39:2-3, 21, 23)。同样, 当希律王意欲杀害圣婴耶稣时, 耶稣肉身的父母必须服从神的命令逃往埃及, 才能使耶稣得到神的护佑(参太 2:13 注)。在一切所行的事上敬畏神和认定神的人都要得着神的应许——神要修直他们路(箴 3:5-7)。

2. 神以他的护佑引导着教会及信徒个人事奉中的一切事务。当我们事奉神和奉主名传道时, 我们必须时常行在神的旨意中(比较徒 18:9-10; 23:11; 26:15-18; 27:22-24), 惟有这样才能得到神的护佑。

3. 如果我们期望神在凡事上使我们得益处, 就应当爱神, 借着在基督里的信心完全委身于神(参罗 8:28 注)。

4. 当经历痛苦忧患时, 我们必须恒切祷告呼求并信靠神, 这样才能经历神的眷顾。借着祷告和对神的专心依靠, 我们可以得着属神的平安(腓 4:6-7), 得着神的能力(弗 3:16; 腓 4:13), 并且经历神的怜悯、恩惠和随时的帮助(来 4:16; 参腓 4:6 注)。这样出于信心的祷告可以是为着自己, 也可以是为着他人(参罗 15:30-32; 西 4:3 注; 参“代祷”一文, 页 1322)。